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佩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
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佩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人聲請意旨以受刑人因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
年11月確定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
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
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
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2
年度審訴字第438號)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
第114013979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
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